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高尔夫设备保障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其个人所拥有的高尔夫设备在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被盗窃而发生的实际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赔偿比例,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当存在或发生以下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非被保险人个人所拥有的高尔夫设备;
- (二) 非在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发生的高尔夫设备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警方或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签发的证明文件。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限**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表；
- (二)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旅行证明文件；
- (五) 警方或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签发的证明文件；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到如下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

**【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指达到或多于标准杆 65 杆而设计，且有当地政府签发的营业执照的高尔夫球场。